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約72.6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上一期間」）則錄得淨虧損約48.9百萬澳門元。

根據董事會之最新可得資料，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而上一期間則合共撥回約36.6百萬澳門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刊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時務請細閱該公告。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